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7-046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过世，上述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履行。

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及对贾全臣先生承诺事项的尊重，公司董事兼总裁贾晓钰先生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流通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人：贾晓钰先生

贾晓钰先生为贾全臣先生之子，截至目前贾晓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61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6%。

##### 2、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贾晓钰	董事兼总裁	0.1%-2%	75,614,500	9.86%

##### 3、增持目的：

贾晓钰先生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及对贾全臣先生承诺事项的尊重，根据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即不低于 76.6525 万股，不超过 1533.05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贾晓钰先生自筹取得。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增持期间：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注：在增持人员的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二、其他说明**

1、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贾晓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